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4〕58号

关于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脑血管 专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心脑血管专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咸院区内，主要建设住院病房、体检中心、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中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设有300张床位，拟新增医务人员420人，就诊人员1300人。项目总投资37714.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5%。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防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堆料采取围挡、覆盖、喷雾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及洗车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医院原有化粪池处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和振动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填埋时分层回填,尽可能保持原有地表植被的生长环境及土壤肥力。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封闭,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吸至高能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设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检验科、病理科及手术室等依托原有设施，新增废水通过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减振、隔声等相应的措施后，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化学性废物、锐器（损伤性废物）、药物废物、病理性废物等医疗废物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置，废灯管、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抄送: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印发